

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名称）的二郎庙特色商业街区建设项目寿衣市场、仓储区垃圾清运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二郎庙特色商业街区建设项目寿衣市场、仓储区垃圾清运工程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商丘市众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2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商丘市众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10 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报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